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				參酌相關給與表別體例修正。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上限	補助類別	補助對象	補助次數	補助基準 (單位：新 臺幣)	修正說明
第一類人員	<p>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p> <p>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副首長。</p> <p>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u>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u>。</p> <p>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p> <p>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p> <p>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p> <p>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p> <p>八、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且該任務編組派充人數達二十五人或編列預算達二億元者。</p> <p>九、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p>	每年一次	一萬六千元	第一類人員	<p>一、中央機關政務人員。</p> <p>二、中央三級機關(構)以上首長及職務列至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副首長。</p> <p>三、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p> <p>四、外交部駐外機構職務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館長、副館長。</p> <p>五、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國立專科學校校長。</p> <p>六、中央二級機關以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實際負責處理業務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及依組織法規以外之其他法律規定應置專責承辦業務人員並授權訂定組織規程之執行秘書。</p> <p>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並兼任行政院及所屬二級機關依處務規程所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職務人員。</p> <p>八、公營事業機構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持人(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局長)。</p> <p>九、<u>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u>。</p>	每年一次	以一萬四千元為限	<p>一、補助對象：</p> <p>(一)考量現行中央三級機關(構)正副首長及中央二級機關以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擔負之職責程度及義務相當，為確實維護高階主管人員之身心健康，爰修正補助對象二、三。</p> <p>(二)又以兼任中央二級機關以上之非常設性任務編組相當一級單位主管人員業務繁重，惟該任務編組為機關應業務需要自行設置，其業務規模及派兼人員情形不一，為符實需，並兼顧國家資源之合理運用，爰兼任主管人員本職應列至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且該任務編組派充之全時在職人員(含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人數須達二十五人或編列預算須達新臺幣二億元。爰增訂補助對象八，現行補助對象八配合遞移。</p> <p>(三)因應省級機關業務移撥政策，刪除現行補助對象九之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p> <p>二、補助基準：參酌近年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費用及地方政府健康檢查補助基準酌予調增。</p>
第二類人員	<p>第一類人員以外四十歲以上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p>	二年一次	四千五百元	第二類人員	<p>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四十歲以上人員。</p>	二年一次	以三千五百元為限	<p>一、補助對象：</p> <p>(一)近年來各界對健康議題愈趨重視，為發揮政府照顧員工精神，將四十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納入補助對象，另考量部分聘僱人員異動較為頻繁，基於政府資源有限，爰將其於機關服務期間列為發給要件。</p> <p>(二)另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其範圍已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二、補助基準：修正理由同補助對象第一類人員修正說明二。</p>
第三類人員	<p>第一類人員以外未滿四十歲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聘任之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p>	三年一次	三千五百元	第三類人員	<p>第一類人員以外之中央各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派用)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p>	三年一次	以三千五百元為限	<p>一、配合第二類人員納入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爰修正第三類人員之補助對象，增列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未滿四十歲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p> <p>二、刪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附則</u>：</p> <p>一、地方政府得自行規劃辦理。</p> <p>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者，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p> <p>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表辦理。</p> <p>四、本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p> <p>五、<u>本表所列補助對象以外之</u>公教人員與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p> <p>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p>	<p><u>備註</u>：</p> <p>一、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p> <p>二、中央三級機關(構)副首長依法令規定核派簡任或相當簡任人員兼任，<u>並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者</u>，機關得比照第一類人員補助基準辦理。</p> <p>三、中央各機關(構)學校駐衛警察及國立各級學校護理教師之健康檢查，得比照本補助基準表辦理。</p> <p>四、本補助基準表所列補助對象，除補助次數及補助基準依本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外，其他有關檢查項目、給假，及關於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認定等事項，適用或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辦理。</p> <p>五、<u>非屬從事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未滿四十歲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聘僱人員</u>，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p> <p>六、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構)，其員工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表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一、參酌相關給與表別體例，將「備註」修正為「附則」。</p> <p>二、考量地方財政自主，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四〇〇二二五六五號函頒之本補助基準表備註一規定，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補助基準表自行規劃辦理。審酌為免文字解讀產生歧義，爰修正附則一，並刪除「參照本補助基準表」等文字，以資明確。</p> <p>三、配合補助對象第一類人員調整，修正附則二相關文字。</p> <p>四、護理教師係屬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範疇，為補助對象第二類人員，爰修正附則三，刪除護理教師相關文字。</p> <p>五、配合補助對象第二類人員及第三類人員納入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構)、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之聘僱人員，爰修正附則五，未符本表補助對象要件之公教人員、工友及聘僱人員，其自費檢查均得每二年給予公假一天，以資明確。</p> <p>六、明定本次修正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七、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